

招标编号：sczb2023111

1.招标条件

商城县灌河生态文化园项目（东岸）重点建设工程-B区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标段（零娄阁）已经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商城县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商城县灌河生态文化园项目（东岸）重点建设工程-B区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标段（零娄阁）；

2.2项目地点：商城县境内；

2.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商城县灌河生态文化园项目（东岸）重点建设工程-B区生态环境提升工程二标段（零娄阁），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总投资为24854633.45元。

2.4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5招标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2.6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要求；

2.7标段划分：项目根据实际需要，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2.8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配备、资金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自行承诺，且由项目经理本人确认签字）（《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文第九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3投标人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企业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自行承诺）；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申请人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日后）；②单位负责人（含实际控股）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时间：2023年9月14日23时59分至2023年9月1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

4.2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com>）”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办理CA数字证书。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com>）”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交易系统在网上投标报名。本项目招标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凭CA数字证书登陆交易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3招标文件获取费用（每套）：0元。

4.4请投标企业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5.1.时间：2023年10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cxzfz.com>）》电子招投标平台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5.3.网上提交：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5.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gcjs.scxzfz.com/bidopen_logi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5.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8.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9.其他注意事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及证明文件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信阳市）》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商城县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彭先生

联系电话：13523975558

地 址：商城县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昊之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323760927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博学路277号正商学府广场B座13层1303室

监督部门：商城县水利局

电 话：0376-7926089